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人(2018)8号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及评聘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我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及评聘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及评聘计划



附件：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及评聘计划

为了规范、有序的开展我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和评审有关工作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人员必须是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等四个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教职工，具体评审条件执行《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文件汇编》。评审指标按附件岗位计划执行。

2. 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七十二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根据我院职称评审文件汇编内个人所具备的资历条件，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完成相应时限的继续教育（要求最近几年，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满2年的资格来评审讲师，需要提交近2年的继续

教育合格证明，即 2016、2017 两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3. 职称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项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等）。

4. 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应具备与现岗位同级别职称，并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具体参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执行）。

（二）评审收费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教人〔2007〕35 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三）若干问题说明

1. 为规范申报职称专业，申报人员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BGT 13745—2009）》，不得写简称。申报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

2. 关于代表作送审要求。申报人须在提交的论文中，确定两篇论文（或著作）作为代表作，提交上述代表作的复印件或电子期刊论文（PDF 文件格式）。代表作复印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

封面页、目录页、刊号和代表作正文页等有关信息。

3. 关于申报人评审答辩工作。学科组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织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其他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根据需要由学科组长决定是否组织答辩。需答辩的职称申报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4. 关于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问题。教务处、二级院（系）应对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教师获现资格职称以来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明确、具体的评价意见。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获奖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业绩，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评价。无教学综合评价意见和结果的，视同申报材料不全。

5.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今年的有效材料。

二、材料填写要求

（一）表格填写

1. 申报评审人员需要填写的表格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业绩成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等。

2. 初次认定人员填报表格有：《初次认定职务申报表》、《业

绩成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

以上表格可从本通知附件或职称评审QQ群下载填写，表格栏目不得随意增减或删除，默认字体大小及表格页边距等不可随意调整。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证书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证书、培训进修经历证明材料、个人荣誉类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各一份。整理粘贴在《证书、证明材料》中，根据表格要求填写信息并签名。

2. 业绩成果材料包括教学、科研、艺术作品、艺术演出、本人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等材料。

需要提供原件的有：获现资格以来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发表的学术论文（作品）、演出的节目单；

需要提供的复印件有：本人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结项通知书复印件，并有显示本人在项目中排名的内容，只提供项目申报书无效。本人或者指导学生获奖的证书只需要提供复印件。

三、时间安排

(一) 组建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委库（2018年8月前完成）

根据学院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评审范围及评审工作需要，我院组建理工组（含实验系列）、经管组、文教组（含辅导员系

列及图书资料系列)等三个评委库,评委库校内外超过50位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入库评委超过1/3以上,完全符合高评委库组建要求。

(二) 组织个人申报。申请人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各单位汇总报名表格并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于9月15日前交到人事处,逾期不受理。(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

(三) 教务处对申请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与业绩进行审核;教科所对申请人科研业绩进行审核。(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四) 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评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全院评审前公示。(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

(五) 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两篇代表作进行通信评审。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2篇代表性论著,学校聘请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校外同行评议结果有半数或半数以上为“未达到的”,则该申请人为不通过,不提交到学科组评审。

(六) 学科组评审。(2018年11月初,具体时间待定)

(七)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2018年年11月中旬)

(八) 学院评审结果校内公示 7 天。(2018 年 11 月中旬)

(九) 评审结果备案, 颁发资格证书。(2018 年 11 月下旬)

(十) 学院聘任。(2018 年 12 月初)

附表: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岗位计划

级别	比例	岗位总量	现有人数	岗位剩 余量	本年度岗 位计划	各系列岗位计划
正高级	≤10%	65	42	23	2	教学、科研系列 2
副高级	≤20%	130	97	33	5	教学、科研系列 5
中级	≤40%	260	148	112	63	教学 55、科研 3、实验 4、图书 资料 1
初级	≥30%	195	59	136	21	教学 15、科研 1、实验 3、图书 资料 2
未评职 称			171			
合计	100%	650	517	304	91	

备注:

1. 岗位总量按我院师资队伍规划到 2020 年全院达标人数统计。
2. 如上一级岗位空缺, 空缺岗位可用于聘用下一级职务人员。